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山東魏橋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qiao Textil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98)

聯合公告

- (1)以吸收合併魏橋紡織之方式由魏橋紡織科技對魏橋紡織附前提條件私有化之建議
- (2)建議撤銷上市
- 及
- (3)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概要

1.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欣然聯合宣佈，於2023年12月4日，要約人及本公司訂立合併協議，據此，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實施合併。於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被要約人吸收合併。

2. 建議交易

根據合併協議，待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要約人將(a)就註銷H股而向H股股東支付每股H股3.50港元及(b)就註銷內資股向內資股股東（如下文「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魏橋創業（要約人之母公司）除外）支付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180870元（相當於按照匯率計算的每股H股的註銷價）的註銷價。

除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如有）外，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除稅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總額或價值將註銷價調減，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之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如此調減之註銷價之提述。

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承接本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而本公司最終將註銷登記。

要約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前提條件及所有該等條件（即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七(7)個營業日，向所有H股股東及所有內資股股東（魏橋創業除外）支付註銷價，並向魏橋創業發行其註冊股本（誠如下文「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

基於(i)註銷價每股H股3.50港元及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180870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H股註銷價3.50港元），(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413,619,000股H股及780,770,000股內資股，及(iii)魏橋創業直接持有的757,869,600股內資股的註銷價，將按下文「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透過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支付，要約人為註銷(i)H股股東持有的H股及(ii)內資股股東（下文「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的魏橋創業除外）持有的內資股而須支付的註銷價總額分別為1,447,666,5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72,843,195.34元。

魏橋創業（香港）已向要約人承諾將代其支付註銷H股的總對價（如必要）。總對價將以內部現金資源及／或外部債務融資支付。

於由或代要約人向股東支付對價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將不再具效力且相關股份將予以註銷。相關股份的股票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明的效力。

註銷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並無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

3. **BRANDES INVESTMENT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2023年12月4日，要約人及魏橋創業取得Brandes Investment之不可撤回的承諾，Brandes Investment作為投資顧問，獲其客戶賦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對38,419,000股H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之約9.29%及獨立H股股東所持已發行H股總數之約9.35%）投資的權力。於Brandes Investment持有的38,419,000股H股中，23,029,500股H股由代表全權委託的Brandes客戶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約5.57%及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已發行H股總數約5.60%），及餘下15,389,500股H股由代表非全權委託的Brandes客戶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約3.72%及獨立H股股東所持已發行H股總數約3.74%）。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Brandes Investment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及魏橋創業承諾其將並將盡最大努力要求非全權委託的Brandes客戶行使（或促使行使）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所附之全部表決權：

- (i) 於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合併及有關合併之任何事宜之所有決議案；
- (ii) 根據要約人就任何可能影響合併成功的決議案之指示，以其他方式行使（或，倘為非全權委託的Brandes客戶，盡最大努力要求行使）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所附之表決權；及
- (iii) 行使（或，倘為非全權委託的Brandes客戶，盡最大努力要求行使）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所附之表決權，以反對任何(i)可能合理預期會限制、阻礙或延遲實施合併的決議案；或(ii)批准要約人以外人士提出的收購（或向其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資產或將本公司私有化或除牌的建議或使之生效的決議案。

倘若合併並無生效、失效或根據合併條款被撤回，則不可撤回承諾將終止，而各方於其中的義務亦將終止。

4. 建議撤銷H股上市地位

於前提條件及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通知H股股東有關建議撤銷H股上市地位以及H股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的確切日期及相關安排以及H股正式除牌的生效時間。

如合併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失效或未成為無條件，則不會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5. 於本公司的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證券為1,194,389,000股股份，其中包括413,619,000股H股及780,770,000股內資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魏橋創業（直接並實益擁有要約人全部股權）直接擁有757,869,600股內資股及透過魏橋創業（香港）擁有2,571,500股H股，合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約63.67%。張波先生、張女士及張艷紅女士分別擁有2,080,000股內資股、19,260,400股內資股及1,560,000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約0.17%、1.61%及0.13%。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6. 寄發綜合文件

於前提條件滿足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分別供股東及H股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包括合併在內的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合併、合併協議及其他合併相關事宜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意見，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綜合文件，預期將於前提條件達成後七日內寄發予H股股東。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取得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下的同意，允許綜合文件於上述時限內寄發，並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以及劉言昭先生)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a)合併的條款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b)是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合併，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向其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該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發出公告。獨立董事委員會正在評估合併，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於寄發予H股股東的綜合文件中。

8.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H股已於2023年11月27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自2023年12月5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

前提條件及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本聯合公告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前提條件或該等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對將予採取的行動以及合併所產生的影響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包括諮詢稅務顧問有關註銷H股及實施合併的稅務後果的意見）。

股份的美國持有人須知

合併將涉及根據中國法律之規定以吸收合併方式註銷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證券。合併須遵守香港披露規定，且有關披露規定有別於美國規定。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州及地方以及海外和其他地區稅法，收取現金作為註銷股份之對價可能屬應課稅交易。各股東務須立即就實施合併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彼等各自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任何申索。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間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迫使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根據香港一般慣例及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謹此披露自身或其聯屬人士、代名人或彼等各自的經紀人(作為代理人)於要約期之前或期間，可在美國境外不時進行除依據合併之外的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中金及其聯屬公司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股份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此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i)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並於美國境外進行，及(ii)因應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支付的任何對價而調高註銷價。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呈報予證監會，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進行查閱。

1.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欣然聯合宣佈，於2023年12月4日，要約人及本公司訂立合併協議，據此，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實施合併。於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被要約人吸收合併。

2. 建議交易

根據合併協議，待下文「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要約人將(a)就註銷H股而向H股股東支付每股H股3.50港元及(b)就註銷內資股向內資股股東(如下文「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魏橋創業(要約人之母公司)除外)支付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180870元(相當於按照匯率計算的每股H股的註銷價)的註銷價。

要約人須支付以註銷(i)H股股東持有之H股及(ii)內資股股東持有之內資股(如下文「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魏橋創業除外)的註銷價總金額分別為1,447,666,5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72,843,195.34元。

除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如有)外，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除稅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總額或價值將註銷價調減，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之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如此調減之註銷價之提述。

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承接本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而本公司最終將註銷登記。

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

訂約方

- (1) 要約人；及
- (2) 本公司。

合併概覽

在合併協議條款及條件（將涉及註銷所有股份及其後由要約人對本公司進行吸收）的規限下，合併將由要約人以吸收合併的方式與本公司實施合併。

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承接本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而本公司最終將註銷登記。

對價

根據合併協議，待下文「合併協議生效的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等段落所載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要約人將就註銷股份而(a)就註銷H股向H股股東支付每股H股3.50港元及(b)就註銷內資股向內資股股東（如下文所述，魏橋創業（要約人之母公司）除外）支付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180870元（相當於按照匯率計算的每股H股的註銷價）的註銷價。

根據合併協議及在上述相同條件的規限下，為註銷魏橋創業持有的內資股，魏橋創業將就每股內資股獲發行人民幣3.180870元的要約人註冊資本（相當於按照匯率計算的每股內資股的人民幣註銷價）。

魏橋創業、張波先生、張女士、張艷紅女士及要約人訂立實施協議，以記載各方同意(i)要約人為註銷魏橋創業持有的內資股而向魏橋創業發行其註冊股本及(ii)就註銷內資股向內資股股東（如上文所述，魏橋創業（要約人之母公司）除外）支付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180870元（相當於按照匯率計算的每股H股的註銷價）。

完成註銷股份及向魏橋創業發行要約人的註冊股本後，要約人將由魏橋創業全資持有。

除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如有）外，倘於合併協議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除稅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總額或價值將註銷價調減，在此情況下，合併協議中之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如此調減之註銷價之提述。

合併協議生效的 前提條件

合併協議須待前提條件（即就合併取得或完成向或由(a)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b)中國商務部及(c)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彼等各自的地方機關備案、登記或批准（倘適用），及有關其他適用政府批准）（統稱「**前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魏橋創業（香港）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就支付註銷H股總對價持有的離岸資金不受上文前提條件(c)項下的進一步備案、登記或批准所規限。除上述政府批准外，要約人目前並不知悉須就合併取得任何其他適用政府批准。

上述前提條件不可獲豁免。倘前提條件未於截止日期之前達成，合併協議將不會生效且將自動終止。

於前提條件達成後，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於七日內或（倘適用）於證監會所規定日期前刊發綜合文件，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分別根據該等會議的有關通告召開，以讓股東及H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事宜（包括合併）。

生效條件

於前提條件達成後，合併協議將於所有以下條件（均不可獲豁免）（「生效條件」）達成後生效：

- (1)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表決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細則及中國法律進行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及
- (2) 在為此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惟：(a) 合併須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附帶的表決權至少75%通過；且(b) 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所有H股附帶的表決權的10%。

倘上述生效條件未於截止日期之前達成，任何一方可終止合併協議。亦請參閱本節「終止」一段。

實施條件

合併協議於前提條件及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生效，而實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實施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要約人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於退市日期並無會對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反；
- (2) 本公司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於退市日期並無會對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反；及
- (3) 任何政府機關並無於退市日期發佈任何法律、限制或禁止或命令，任何法院亦無於退市日期作出任何判決、決定或裁定，以限制、禁止或終止合併。

本公司將有權豁免上述條件(1)及要約人將有權豁免上述條件(2)。上述條件(3)不可獲豁免。倘上述實施條件未於截止日期之前達成，任何一方可終止合併協議。亦請參閱本節「終止」一段。

支付對價

要約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前提條件及所有該等條件(即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七(7)個營業日,向所有H股股東及所有內資股股東(魏橋創業除外)支付註銷價,並向魏橋創業發行其註冊股本(誠如本節上文所述)。

於由或代要約人向股東支付對價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將不再具效力且相關股份將予以註銷。相關股份的股票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明的效力。

要約人或其所指定任何實體已向H股股東寄發有關對價的支票後,則視為已完成向H股股東支付對價;及要約人或其所指定任何實體通過銀行轉賬進行對價匯款或寄發有關對價的支票後,則視為已完成向內資股股東支付對價(魏橋創業除外,誠如本節上文所述);而要約人向魏橋創業遞交要約人的股東名冊及蓋有要約人公章的出資證明(反映要約人根據合併協議向魏橋創業發行註冊資本後要約人的股權架構),則視為已完成向魏橋創業支付對價。

股息

除非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自合併協議日期起將不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不論現金或實物）及／或資本回報（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如有）除外）。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宣佈但未支付的股息，且無意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實物）。

異議股東的權利

根據細則，任何異議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及／或已批准合併的其他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

倘任何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要約人（倘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如是選擇）將承擔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對該異議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該異議股東所持股份的義務。

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時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該異議股東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合併的決議案投出有效反對票；
- (2) 該異議股東自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起，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效登記為股東，並一直持有擬行使其權利所涉及的股份至行使日期；及

(3) 該異議股東已於申報期內行使其權利。

在下列情況下，股東無權就其持有的股份行使其權利：

- (1) 該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放棄其權利；
- (2) 根據適用法律該股東被禁止行使其權利；或
- (3) 在未合法取得相關承押人、第三方或主管機關的書面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該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受限於質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司法凍結。

終止

合併協議在任何以下情況下可予以終止：

- (1) 由要約人或本公司終止，倘
 - (i) 任何主管政府機構發佈任何命令、政令、裁決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而永久性地限制、阻礙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合併，且此類命令、政令、裁決或其他行動已成為最後決定、具約束力且不可申訴（要約人及本公司均應於行使任何終止權利前盡合理努力促使撤銷有關命令、政令、裁決或行動）；
 - (ii) 生效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

- (iii) 實施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
- (2) 由要約人終止，倘本公司嚴重違反合併協議或與合併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及承諾，而有關違反對合併有重大影響且本公司於接獲要約人發出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並無作出補救；或
- (3) 由本公司終止，倘要約人嚴重違反合併協議或與合併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及承諾，而有關違反對合併有重大影響且要約人於接獲本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並無作出補救。

此外，誠如上文「合併協議生效的前提條件」一段所述，倘前提條件於截止日期之前尚未達成，合併協議將自動終止。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概無達成或獲豁免。

待上文「合併協議生效的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等段落所載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將實施合併。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承接本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而本公司最終將註銷登記。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僅可在引致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或終止權利之情況在合併背景下對要約人而言極為重要時，方可援引本節「實施條件」一段所載實施條件(1)至(3)的任何或所有條件，或根據本節「終止」一段終止合併協議，作為不進行合併之基礎。

4. 註銷價

價值比較

註銷價為每股H股3.50港元及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180870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H股註銷價3.50港元）。

每股H股註銷價：

- (a) 較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收市價每股H股1.710港元溢價約104.68%；
- (b) 較H股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708港元溢價約104.92%；
- (c) 較H股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727港元溢價約102.66%；
- (d) 較H股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441港元溢價約142.89%；及
- (e) 較H股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一百八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429港元溢價約144.93%。

註銷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並無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

最高及最低價

在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六個月期間，H股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2023年10月20日的1.80港元及H股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2023年8月31日及2023年9月19日的1.12港元。

合併資金

基於(i)註銷價每股H股3.50港元及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180870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H股註銷價3.50港元），(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413,619,000股H股及780,770,000股內資股，及(iii)魏橋創業直接持有的757,869,600股內資股的註銷價，將按上文「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透過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支付，要約人為註銷(i)H股股東持有的H股及(ii)內資股股東（上文「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的魏橋創業除外）持有的內資股而須支付的註銷價總額分別為1,447,666,5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72,843,195.34元。

魏橋創業（香港）已向要約人承諾將代其支付註銷H股的總對價（如必要）。

總對價將以內部現金資源及／或外部債務融資支付。

要約人已委任中金為合併的財務顧問。中金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要約人對全面實施合併所承擔的義務（以要約人註冊資本形式應付予魏橋創業的對價除外）。

5. BRANDES INVESTMENT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2023年12月4日，要約人及魏橋創業取得Brandes Investment之不可撤回的承諾，Brandes Investment作為投資顧問，獲其客戶賦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對38,419,000股H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之約9.29%及獨立H股股東所持已發行H股總數之約9.35%）投資的權力。於Brandes Investment持有的38,419,000股H股中，23,029,500股H股由代表全權委託的Brandes客戶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約5.57%及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已發行H股總數約5.60%），及餘下15,389,500股H股由代表非全權委託的Brandes客戶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約3.72%及獨立H股股東所持已發行H股總數約3.74%）。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Brandes Investment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及魏橋創業承諾其將並將盡最大努力要求非全權委託的Brandes客戶行使（或促使行使）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所附之全部表決權：

- (i) 於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合併及有關合併之任何事宜之所有決議案；
- (ii) 根據要約人就任何可能影響合併成功的決議案之指示，以其他方式行使（或，倘為非全權委託的Brandes客戶，盡最大努力要求行使）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所附之表決權；及
- (iii) 行使（或，倘為非全權委託的Brandes客戶，盡最大努力要求行使）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所附之表決權，以反對任何(i)可能合理預期會限制、阻礙或延遲實施合併的決議案；或(ii)批准要約人以外人士提出的收購（或向其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資產或將本公司私有化或除牌的建議或使之生效的決議案。

限制性契諾

Brandes Investment已代表全權委託的Brandes客戶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將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要求非全權委託的Brandes客戶促使代表其持有股份的相關直接股東不會：

- (i) 於合併完成或失效(以較早者為準)前，直接或間接就不可撤回承諾股份的任何權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授予任何期權(或促致上述行動落實)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處置，惟以下情況除外：(i)任何客戶關閉其持有的賬戶及(ii)任何Brandes Investment客戶提取超過賬戶餘額20%的現金；及
- (ii) 接納有關不可撤回承諾股份的任何其他要約，除非已就股份提出競爭性全面要約，其要約價高於本聯合公告所述註銷價，且要約人未能於競爭性全面要約公告後十個營業日內作出與競爭性全面要約條款相匹配的修訂。

聲明及保證

Brandes Investment已向要約人及魏橋創業就不可撤回承諾股份的所有權及其他有關合併的事宜(包括本公司的證券所有權、無產權負擔、妥為註冊、取得不可撤回承諾的批准及不可撤回承諾的約束力)作出聲明及保證。

終止

倘若合併並無生效、失效或根據合併條款被撤回，則不可撤回承諾將終止，而各方於其中的義務亦將終止。概無其他可終止不可撤回承諾的情況。

Brandes Investment

Brandes Investment為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Brandes Investment為一間於美國註冊的投資顧問公司，為個人及機構投資者提供全權委託投資顧問服務。

6. 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合併的理由及裨益包括：

(1) 受宏觀環境及行業發展趨勢的影響，本公司的業績承壓。

自2021年以來，新冠疫情、包括俄烏衝突及中東危機等在內的地緣政治衝突以及美國加息等因素對全球經濟發展帶來持續的挑戰。作為全球經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公司經營紡織、電力及蒸汽業務所在的中國市場亦一直面臨壓力。

紡織行業繼續面臨如生產成本高企及全球供應鏈變化等多重挑戰。此外，國內電力行業已轉向清潔能源，煤電產能比例減少。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2023年上半年分別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5.58億元及虧損約人民幣5.04億元。

面對該等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須實施可能影響短期財務表現的戰略舉措。實施合併將為本公司的長期戰略選擇提供更大靈活性。

(2) 本公司已喪失其作為上市平台的優勢，股權融資能力有限。

自2006年3月11日以來，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份自公開市場籌集任何資金，從股票市場集資的能力明顯有限。於合併完成後，H股將從聯交所退市，從而可能有助於本公司節省與合規及維持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

(3) H股股東以具吸引力的溢價出售缺乏流動性的H股的絕佳退出機會。

H股流動性長期處於低位。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過往12個月的日均交易量約為515,723股，僅相當於本公司當前H股股本約0.12%，令H股股東難以通過二級市場交易以理想價格大規模變現所持有的H股，且H股交易缺乏流動性可能導致折價退出。註銷價設定為較H股市價有吸引力的溢價，為H股股東提供寶貴的退出機會，以變現其對本公司的投資，且變現退出所得款項不會受H股流動性不足的影響。每股H股3.50港元的註銷價較H股於2023年11月24日（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1.710港元溢價約104.68%，亦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60及180個連續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441港元及每股1.429港元分別溢價約142.89%及144.93%。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其意見將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認為合併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7. 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資料

(1)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2023年10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要約人乃由魏橋創業因合併目的而最新成立，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乃由魏橋創業全資擁有，魏橋創業主要從事棉花、皮棉、棉籽油、織物、棉紗及印花布的加工及銷售，布的零售及分銷，以及工業用水的供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魏橋創業由山東魏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山東魏橋投資」，該公司為魏橋創業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31.20%股權、13名魏橋創業現任及前任高級管理層人員持有48.80%股權（其中，約18.81%現時為已故張先生之遺產、張波先生持有約5.60%、張紅霞女士及其近親合共持有約7.78%、張艷紅女士持有約4.50%）及濱州瀚創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企業」，一間由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持有約99.98%股權及張波先生持有約0.02%股權的合夥企業）持有20%股權。張波先生亦為該合夥企業의 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東魏橋投資擁有25名登記個人股東。山東魏橋投資的20.69%股權現時為已故張先生之遺產，及另外5.17%的股權以已故張先生的名義代表29名個人登記。楊光廠先生持有山東魏橋投資3.45%的股權，及另外1.72%的股權以楊光廠先生的名義代表10名個人登記。山東魏橋投資餘下68.97%的股權由其他23名人士持有，彼等各自的持股不超過5%。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被視為獨立H股股東，亦無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2)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棉紗、坯布及牛仔布及電力和蒸汽業務。

本公司由魏橋創業直接及間接擁有約63.67%股權。張波先生、張女士及張艷紅女士分別擁有2,080,000股內資股、19,260,400股內資股及1,560,000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約0.17%、1.61%及0.13%。

(3) 於本公司的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證券為1,194,389,000股股份，包括413,619,000股H股及780,770,000股內資股。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

股東	擁有權益之 H股數目	佔已發行H股 之概約%	擁有權益之 內資股數目	佔已發行內 資股之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
要約人	-	-	-	-	-	-
魏橋創業	-	-	757,869,600	97.07%	757,869,600	63.45%
魏橋創業(香港)	2,571,500	0.62%	-	-	2,571,500	0.22%
張波先生	-	-	2,080,000	0.27%	2,080,000	0.17%
張女士	-	-	19,260,400	2.47%	19,260,400	1.61%
張艷紅女士	-	-	1,560,000	0.20%	1,560,000	0.13%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2,571,500	0.62%	780,770,000	100%	783,341,500	65.59%
獨立H股股東	411,047,500	99.38%	-	-	411,047,500	34.41%
已發行股份總數	413,619,000	100%	780,770,000	100%	1,194,389,000	100%

附註：

1. 中金為要約人就本次合併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對「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中金及中金集團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要約人就中金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採取一致行動（兩者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的基金經理的中金集團的成員公司所持有的股份除外）。中金集團的成員公司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的基金經理，彼等之關連純粹因控制中金、受中金控制或與中金受相同控制的，將不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有關中金集團的成員公司所持有或訂立之股份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持有量、借用或借出及買賣之詳情（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的基金經理所持股份除外）（如有），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盡快取得。倘中金集團的成員公司之持有量、借用、借出或買賣屬重大，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且無論如何，該等資料將於綜合文件內披露。本聯合公告中關於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持有量、借用或借出或買賣之陳述，受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中金集團的成員公司之持有量、借用、借出或買賣（如有）所規限。中金集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至寄發綜合文件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進行之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交易（不包括中金集團成員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的基金經理進行之交易，或中金集團成員為中金集團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進行之交易），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於綜合文件內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之規定，與要約人或本公司有關連之中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之身份持有之股份不得於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且中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之身份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並非為要約人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之股份不得於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執行人員另行確認。由相關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股份，倘符合以下情況，可於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獲准於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作出投票：(i)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為簡單託管人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股份；及(ii)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相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及所有投票指示僅源自該客戶（倘無發出指示，則不得就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相關股份進行投票）。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魏橋創業（直接並實益擁有要約人全部股權）直接擁有757,869,600股內資股及透過魏橋創業（香港）擁有2,571,500股H股，合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約63.67%。張波先生、張女士及張艷紅女士分別擁有2,080,000股內資股、19,260,400股內資股及1,560,000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約0.17%、1.61%及0.13%。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4) 於要約人證券及股份以及相關衍生工具的權利及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本節上文「於本公司的股權」一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魏橋創業現時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的投票權及權利，或彼等任何一方對該等股份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

- (ii) 除本節上文「於本公司的股權」一段所披露者外，目前概無就任何與要約人或魏橋創業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指示的股份（不包括代表中金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持有投票權及股份權利；
- (iii)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現時概無就要約人、魏橋創業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收到就合併決議案投票的不可撤回承諾有關的股份持有投票權或權利；
- (iv) 現時概無就要約人、魏橋創業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持有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有關的股份（不包括代表中金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有的股份）持有投票權或股份權利；
- (v) 概無由要約人、魏橋創業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在各種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的基金經理除外）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未平倉衍生工具；
- (vi) 除合併協議、實施協議、不可撤回承諾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外，概無與要約人的證券或與股份有關且可能對合併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ii) 概無要約人或魏橋創業為訂約方且與彼等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合併前提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惟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外）；及
- (viii) 概無要約人、魏橋創業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除不可撤回承諾及實施協議外，(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魏橋創業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除註銷價及發行要約人的註冊資本外，概無要約人、魏橋創業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就合併支付或將獲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對價、補償或利益。

要約人、魏橋創業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買賣股份以換取價值（不包括中金集團成員公司為中金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進行之買賣）。

8. 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在2023年12月4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合併及其相關事項。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以及劉言昭先生）組成。由於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為魏橋創業相關股東的妻子及姐姐，故董事會認為趙素華女士不具備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足夠獨立性。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a)合併的條款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b)是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合併，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向其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該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發出公告。獨立董事委員會正在評估合併，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於寄發予H股股東的綜合文件中。

9. 建議撤銷H股上市地位

於前提條件及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通知H股股東有關建議撤銷H股上市地位以及H股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的確切日期及相關安排以及H股正式除牌的生效時間。

如合併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失效或未成為無條件，則不會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10.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綜合文件

於達成前提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分別供股東及H股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包括合併在內的事項。載有（其中包括）(i)合併、合併協議及其他合併相關事宜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意見，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綜合文件，預期將於前提條件達成後七日內寄發予H股股東。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取得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下的同意，允許綜合文件於上述時限內寄發，並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

11.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包括持有要約人及本公司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其就要約人及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所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12. 已發行有關證券的數目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證券為1,194,389,000股股份，其中包括413,619,000股H股及780,770,000股內資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已發行的有關證券為要約人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00,000,000元，均由魏橋創業持有。

13.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H股已於2023年11月27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自2023年12月5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

14. 警告

前提條件及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本聯合公告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前提條件或該等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對將予採取的行動以及合併所產生的影響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包括諮詢稅務顧問有關註銷H股及實施合併的稅務後果的意見)。

15.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或「該等一致行動人士」須相應詮釋；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andes Investment」	指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投資顧問（獲其客戶賦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對38,419,000股H股投資的權力）；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註銷價」	指	要約人以現金方式應付股東（如「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所述，除魏橋創業外）每股H股3.50港元及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180870元的註銷價；

「中金」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要約人有關合併的財務顧問。中金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近親」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或 「魏橋紡織」	指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2698)；
「綜合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由或代表要約人及本公司向全體股東發出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合併的詳情(視情況而定可予以修訂或補充)；
「該等條件」	指	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的統稱；
「生效條件」	指	具有「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實施條件」	指	具有「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同意股東」	指	同意合併的股東；

「申報期」	指	退市日期起至自退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第五(5)個營業日屆滿的期間，於該期間內異議股東可申報行使其權利；
「退市日期」	指	撤回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日期；
「全權委託的Brandes客戶」	指	Brandes Investment的客戶，而Brandes Investment對該等客戶擁有全權投票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異議股東」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合併的決議案投出有效反對票並要求本公司或同意股東以「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的股東；
「內資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5.37%；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的持有人，即魏橋創業、張波先生、張女士及張艷紅女士；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及相關安排；

「匯率」	指	1港元兌人民幣0.90882元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最新匯率中間價；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獲豁免的基金經理」	指	具有收購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指	具有收購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行使日期」	指	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或倘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如此選擇，則為要約人)向行使權利按「公平價格」收購彼等所持有及有效申報的股份的異議股東支付現金對價的日期，該日期將由本公司決定及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繳足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63%；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H股股東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及相關安排；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審議合併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及劉言昭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H股股東」	指	除要約人、魏橋創業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魏橋創業（香港）、張波先生、張女士及張艷紅女士）以外的H股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Brandes Investment於2023年12月4日作出，以要約人及魏橋創業為受益人之不可撤回承諾，其詳情載述於「5. <i>BRANDES INVESTMENT</i> 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不可撤回承諾股份」	指 Brandes Investment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的38,419,000股H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約9.29%及獨立H股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H股總數約9.35%；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11月24日，即H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2024年10月31日，即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可達成的最後日期，惟要約人及本公司另行協定則除外（須經證監會同意）；
「合併」	指 按照合併協議的約定，要約人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吸收合併本公司；
「合併協議」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4日就合併訂立的合併協議；
「張先生」	指 已故張士平先生，前董事；
「張波先生」	指 張波先生，已故張先生的兒子；
「張女士」	指 張紅霞女士，執行董事、董事長及已故張先生的長女；

「張艷紅女士」	指	張艷紅女士，已故張先生的幼女；
「非全權委託的Brandes客戶」	指	Brandes Investment的客戶，而Brandes Investment對該等客戶並無全權投票權；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即於2023年12月4日（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退市日期或合併未獲批准或以其他方式失效當日或執行人員釐定為相關要約期間結束日期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要約人」或「魏橋紡織科技」	指	山東魏橋紡織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魏橋創業全資擁有；
「實施協議」	指	要約人、魏橋創業、張波先生、張女士及張艷紅女士於2023年12月4日訂立的協議，進一步詳情載述於「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	指	不時於中國生效並可公開查閱的任何及所有法律、規例、法規、規則、法令、通知及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釋；

「前提條件」	指 具有「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的日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魏橋創業」 指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直接及間接持有(i)要約人的100%股份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67%權益(直接或間接)；

「魏橋創業(香港)」 指 魏橋創業(香港)進出口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魏橋創業全資擁有；及

「%」 指 百分比。

承唯一董事命
山東魏橋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張小巧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紅霞

中國山東，2023年12月4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張小巧女士。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該等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魏橋創業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即張波先生、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楊叢森先生、趙素文女士、魏迎朝先生、劉鳳海先生、鄧文強先生、魏家坤先生、胥祥忠先生及張敬雷先生組成。魏橋創業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該等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魏家坤先生、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及劉言昭先生組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該等與要約人、魏橋創業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魏橋創業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